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被提名人李松平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,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、149 条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该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我们认为本次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3 年-2015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,结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15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,我们认为,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,分配预案的制定合理,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,充分维护了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和执行实际情况,报告内容完备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

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四、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并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自成立以来，一直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该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信誉良好，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已顺利完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。该所在审计过程中充分保持了独立性，我们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，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，我们认为公司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是合理的。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收购成都陡沟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在西南地区业务开拓及进一步发展；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。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，与各转让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价格，交易定价原则谨慎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此次股权收购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。

2016 年 3 月 28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
(冷 克)



(曲久辉)



(盛希泰)



(马光远)